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公告

2018年第9号

因无经营场所,地域保险业务发展潜力有限,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下列机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批准,于2018年9月12日,予以撤销,特此公告。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兴隆台区曙光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SR513236 许可证编号:0018202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曙光采油厂 负责人:刘洪冰 联系电话:18704270456 发证日期:2003年06月30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河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03004 许可证编号:0014026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辽中县茨榆坨茨采西43号 负责人:王潜 联系电话:13050851690 发证日期:2003年06月30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东湾新区荣兴街道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09 许可证编号:0193047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荣兴街道 负责人:李海英 联系电话:15642766122 发证日期:2006年03月27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大洼区支公司 新开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14 许可证编号:0193046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大洼区新开镇 负责人:王一 联系电话:13704278222 发证日期:2007年01月29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大洼区支公司 清水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16 许可证编号:0193054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 负责人:段志谋 联系电话:15204262792 发证日期:2007年01月29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区支公司圈河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15 许可证编号:0193044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大洼区圈河镇 负责人:任福友 联系电话:15842755444 发证日期:2007年01月29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区支公司王家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08 许可证编号:0193048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大洼区王家镇新兴乡 负责人:杨丽丽 联系电话:18342781133 发证日期:2006年03月27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区支公司新建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07 许可证编号:0193040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大洼区新建镇唐家乡 负责人:李野 联系电话:13998776778 发证日期:2006年03月27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区支公司榆树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1010 许可证编号:0193049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大洼区榆树镇三界沟拉拉村 负责人:郝建勋 联系电话:13909877444 发证日期:2006年03月27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盘山县支公司得胜镇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000005211122009 许可证编号:0193043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锦市盘山县得胜镇 负责人:张明 联系电话:13942726662 发证日期:2005年02月22日</p>	<p><b>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盘山县支公司路家乡营销服务部</b></p> <p>机构编码:SR513315 许可证编号:0018260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机构住所:盘山县路家乡 负责人:张雪 联系电话:18742328055 发证日期:2010年06月11日</p>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 注销公告

丹东光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MA0QCXQ44C经公司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声明。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九纬路9号1905室  
联系人:李永哲 电话:15041581204  
丹东光亿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 封路通告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张庄线喜鹊大岭隧道及引线新建工程(原张庄线K148+450—K151+850)(现辽庄线K143+189—K146+589)处,经上级公路部门批准于2018年实施工程施工,因工程需要,对(原张庄线K144+700—K155+700)(现辽庄线K143+439—K150+439)处实施全线封闭,封闭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封闭交通期间内,如果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谢谢合作!

绕行路线:  
岫岩←→龙门方向:  
岫岩(辽庄线)←→苏子沟镇(苏大线)←→大房身村(龙王线)←→龙门村(辽庄线)

鞍山市公路管理处  
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11月6日

### 注销声明

兴城市恒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2114812100269,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声明。

地址:兴城市宁远办事处铁西居委  
联系人:李春明 联系电话:15124253333  
兴城市恒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 遗失声明

▲兴城市刘台子乡高明食杂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338631,核准日期2013年07月23日,声明作废。

▲沈阳镁颂广告有限公司(税号91210112050797310D)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代码2100164160,号码04486931,金额94457元,特此声明。

▲沈阳立伟信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联、第三联)丢失,税号912101035694018530,代码2100174130,发票号03971435,开票日期2018年8月30日,盖有发票专用章,丢失发票正常填开,特此声明。

▲沈阳立伟信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联、第三联)丢失,税号912101035694018530,代码2100174130,发票号03971513,开票日期2018年10月10日,盖有发票专用章,丢失发票正常填开,特此声明。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崑(身份证号21022119XXXXXX6913):  
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辽0291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赔偿大连业晟包装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共计43260元,现大连业晟包装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你享有的其中43000元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通知你知悉。请你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履行赔偿义务。

### 注销声明

沈阳市永明广告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100006673,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声明。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号  
联系人:翟永胜 联系电话:13604048950  
沈阳市永明广告中心  
2018年11月8日

###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

营国土自闲字[2017]22号  
辽宁富士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营国土自闲字[2017]22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  
√(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王舜  
联系电话:0417-66552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

营国土自闲字[2017]29号  
辽宁富士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营国土自闲字[2017]29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  
√(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王舜  
联系电话:0417-66552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

营国土自闲字[2017]31号  
辽宁富士重工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营国土自闲字[2017]31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  
√(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王舜  
联系电话:0417-66552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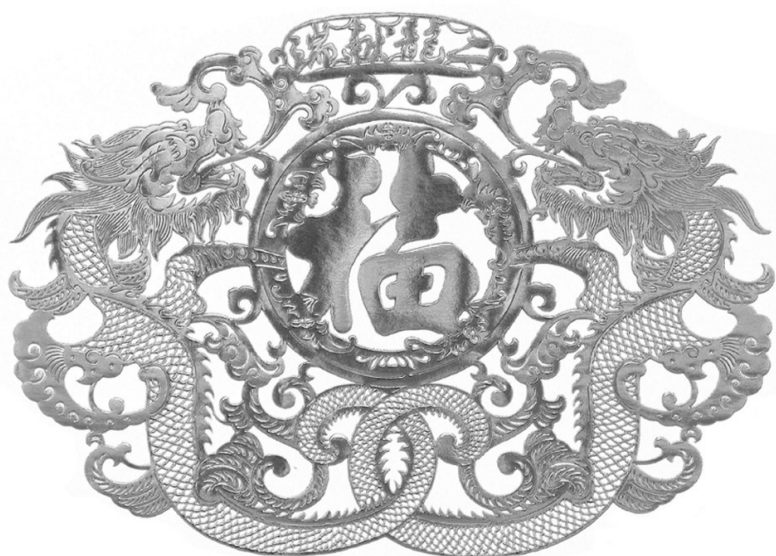
营国土自闲字[2017]30号  
辽宁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营国土自闲字[2017]30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  
√(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王舜  
联系电话:0417-66552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

营国土自闲字[2017]25号  
辽宁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营国土自闲字[2017]25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  
√(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王舜  
联系电话:0417-665522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